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浙江省教育厅 2021 年 4 月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开展 2022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

精神和《关于 2021 年 10 月—12 月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结题

工作的通知》(浙教科〔2021〕10 号)精神,现就 2022 年度

二〇二一

四

1.从事教科研工作的各级各类人士通过所在科研管理单位或地市教科规划办申报。暂不接受校外培训机构申报或联合申报。

2.体卫艺专项课题，限从事体卫艺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士申报，级别和管理与省教科年度规划课题相同。此项课题不设子课题。

（一）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对本课题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研究能力，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能组织和领导小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二）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对本课题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研究能力，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能组织和领导小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三）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四）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对本课题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研究能力，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能组织和领导小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五）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六）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七）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八）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九）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十）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十一）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十二）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十三）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十四）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十五）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十六）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十七）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十八）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十九）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直接参加者。

月 19 日 8 点开放申报，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 17 点关闭（管理单位审核需在此时间前完成）。请各管理部门根据时间安排先期做好线下的课题申报相关工作。

四、申报课题程序与要求

1. 高校申报。申报者在系统中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报，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限额数量范围内的课题。独立学院可单独申请管理账号，

类汇总表》(在系统中生成,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由科研管理部门上报省教科规划办)。

3.所有上报材料需在系统中生成。我办不提供电子稿下载。以前的电子稿申报无效。上报纸质材料必须与系统内信息完全一致。

4.纸质材料报送地址:上述纸质材料在2021年12月05日前寄(送)到杭州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馆A大楼506室

...省教科规划办周老师收,邮编:310012。

5.未按以上要求报送的均为无效,不进入评审。

6.课题负责人必须以自己身份证号码注册或登录,使用他人身份证号或虚假身份证号注册并申报课题的将视同作弊,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六、其他

1.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8:00-17:00,申报和课题申报人员系统使用手册,可在申报系统首页下载。

2.用户首次登陆系统为123456789用户名进入系统后会要求修改密码。再次登录系统时需要使用新密码。忘记密码可以通过邮箱重置,密码如果输入错误5次,用户名将锁定第二天才能登陆,请用户谨慎使用。

3.为方便管理人员和课题申报人员更好地使用平台,系统内右上角有【QQ交谈】选项,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可以在线技术答疑。

4.高校名称发生变化,登录名不变,单位名称请联系省教科规划办修改。

5. 系统会自动阻止在研讨版块的负责人由招课版块 加部分

权限的老师担任，如果该老师在招课版块有部分权限，那么他将不能担任研讨版块的负责人。

6. 研讨版块的负责人可以对本版块的帖子进行管理，如发布、删除、回复等操作。

